|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主要违法事实 | 处罚种类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 备注 | |
| Case | ENTNAME | REGNO | ZZJGDM | FDDBRMC | PenDecNo | IllegActType | PenType | penbasis | | JudAuth | PenDecIssDate | emarks | |
| 天津济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的产品案 | 天津济康药业有限公司 | | 91120111MA072D0K35 | 姜涛 |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8号 | 生产经营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的产品 | 没收违法所得 34518.32 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主动履行 15 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8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天津济康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2D0K35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A6-3座-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涛

2023年12月14日，我局收到举报线索称天津济康药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猫用乳酸菌牙膏”产品执行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不到，为虚假标准。

2023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2023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包装上所标注“【执行标准】Q/JULY 022-2021”，与实际生产标准“Q/JKYY 022-2021”不符。

2022年6月20日，当事人与上海勇前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当事人为上海勇前实业有限公司代加工“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各5万只，销售单价2.95元/支，因实际需求有变化，自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当事人为上海勇前实业有限公司代加工生产供货“猫用乳酸菌牙膏”97974支，“犬用乳酸菌牙膏”98574支，实际售价2.95元/支，销售金额合计579816.6元。

当事人所生产批号为20220620、20220822、20221008、20221207的“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出厂检验报告所记录检验依据为“Q/JKYY 022-2021”。当事人所生产批号为20230703的“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出厂检验报告所记录检验依据为“Q/JULY 022-2021”，当事人称该批次宠物牙膏检验标准由于新员工书写错误，误写为“Q/JULY 022-2021”，实际依据的标准仍为“Q/JKYY 022-2021”。

当事人生“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所用包材均为从佛山金沣纸业有限公司采购，

共采购“猫用乳酸菌牙膏”包材10万个，“犬用乳酸菌牙膏”包材10万个。当事人生产“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所用包材上执行标准均误印为“【执行标准】Q/JULY 022-2021”，与实际生产标准“Q/JKYY 022-2021”不符。

2023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Q/JKYY 022-2021”标准文本，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供上述文本。

当事人称产涉案“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原料成本与人工成本合计511018.8元，已缴纳税金34279.48元。涉案宠物牙膏货值金额合计为579816.6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34518.32元。

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生产的涉案产品已全部交付上海勇前实业有限公司，并于案发后进行了主动召回。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及受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当事人与上海勇前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

同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生产记录、发货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的生产、发货情况;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出厂检验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所依据标准为“Q/JKYY 022-2021”;

4.当事人提供的与佛山金沣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包材供货合同复印件、佛山金沣纸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所生产的“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外包装所标注执行标准均误印为“【执行标准】Q/JULY 022-2021”。

5.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涉案宠物牙膏销售发票、当事人提供的成本核算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违法所得为34518.32元。

6.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宠物牙膏进行了主动召回。

本局于2024年3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1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猫用乳酸菌牙膏”、“犬用乳酸菌牙膏”包装所标注执行标准与实际标准不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生产经营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4518.32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

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